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蔡永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蔡永龙

项目负责人：李信平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19074767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4
（一）项目建设内容.....	4
（二）项目建设过程.....	8
（三）项目变动情况.....	8
（四）项目验收工况.....	8
四、验收调查依据.....	9
（一）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9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三）验收执行标准.....	9
五、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11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1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1
（三）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12
六、环境影响调查.....	13
（一）生态影响调查.....	13
（二）环境影响监测.....	13
（三）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15
七、验收调查结论.....	16
（一）工程调查结论.....	16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6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四）建议和后续要求.....	17
（五）验收调查报告结论.....	17
附件一、环评备案通知书.....	19
附件二、污水入网证明.....	20
附件三、监测 2 天工况负荷.....	21
附件四、生活垃圾处置凭证.....	22
附件五、验收检测方案表.....	23
附件六、检测报告.....	24

一、项目概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主要进行国标(GB)、美标(ANSI)、德标(DIN)、意标(UNI)、日标(JIS)等各类高品质螺栓、螺母、螺钉、精线及非标准特殊紧固件、铁路客运专线扣件系统等生产，是国内紧固件行业的龙头企业。晋亿实业现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晋亿大道8号，新厂区位于松海路66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位于老厂区，设置单个泊位100吨级的码头4个，使用港口岸线长度200m，年吞吐量约30万吨，卸货物料为盘圆钢材。

根据嘉善县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要求对全县拟保留码头整治后完成环保准入审批的函》（善码头整治办[2019]10号），对环保审批资料不全的码头（列为全县保留提升的76家码头及12家过渡性码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环保审批资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环保运行水平。公司码头在“拟保留码头名单”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0〕071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20年11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行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受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与2020年11月20日和11月21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现场监测。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六)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16 日）；
- (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2008 年 8 月 1 日）；
- (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十一)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十二)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
- (十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09 年 12 月 29 日）；
- (十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十五)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十六)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0〕071 号《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三、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一)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补办）

建设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晋亿大道8号

2、项目投资及规模

2.1 投资额：该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码头作业人员为企业内部调配；作业班制为昼间一班制（12h/班）；年工作日 330 天。

建设规模和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类型		生产紧固件配备以原料为主的码头；	生产紧固件配备以原料为主的码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规模		100T 级码头泊位 4 个，使用岸线 200m，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以装卸盘圆钢材为主。 码头配备行车 3 台、双轨行车 2 台，堆场面积 21814.59m ² 。	100T 级码头泊位 4 个，使用岸线 200m，年吞吐量为 28.48 万吨，以装卸盘圆钢材为主。 码头配备行车 3 台、双轨行车 2 台，堆场面积 21814.59m ² 。	根据监测 2 天折算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100T 级码头泊位 4 个，使用岸线 200m，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以装卸盘圆钢材为主。 码头配备行车 3 台、双轨行车 2 台，堆场 21814.59m ² 。	100T 级码头泊位 4 个，使用岸线 200m，设计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以装卸盘圆钢材为主。 码头配备行车 3 台、双轨行车 2 台，堆场 21814.59m ²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船舶废气。船舶废气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做评价。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船舶废气。船舶废气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单独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污水处理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公司集中收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公司集中收集后，与原有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续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组成	环保工程	1、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严格执行一班制（昼间12h）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各种高噪声设备尽量避免同时运行；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严格执行一班制度，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统一由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 地理位置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嘉善晋亿大道 8 号，总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国标(GB)、美标(ANSI)、德标(DIN)、意标(UNI)、日标(JIS)、国际标准等各类高品质螺栓、螺母、螺钉、精线及非标准特殊紧固件、铁路客运专线扣件系统。码头位于企业东侧，依南星桥港而建。

企业东侧：紧邻南星桥港，隔河往东由北至南为浙江晋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功路、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东南侧：隔河由西至东为丁诸航道整治工程项目部、浙江鼎锐建材有限公司、嘉善德诺轴承有限公司；往南隔湾泾港为魏塘街道城桥社区湾泾港小区居民点（225 户，675 人，距本项目厂区最近约 140m，距本项目最近约 330m）；

南侧：沪杭铁路，再往南为农田（规划为防护绿地）；

西南侧：浙江众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往南为柳溪路；

西侧：浙江友信机械工业公司，往西隔华山路由北至南为嘉善华通复合轴承有限公司、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经典贸易有限公司；

北侧：金嘉大道，隔路由西至东为惠民街道金城花苑小区居民点（60 户，180 人，距本项目厂区最近约 65m，距本项目最近约 770m）、嘉兴三维皮制品有限公司、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晋亿大道、嘉善凌嘉电声有限公司、嘉善品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衡山路、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坐标：经度：120.941591，纬度：30.862246）

3.2 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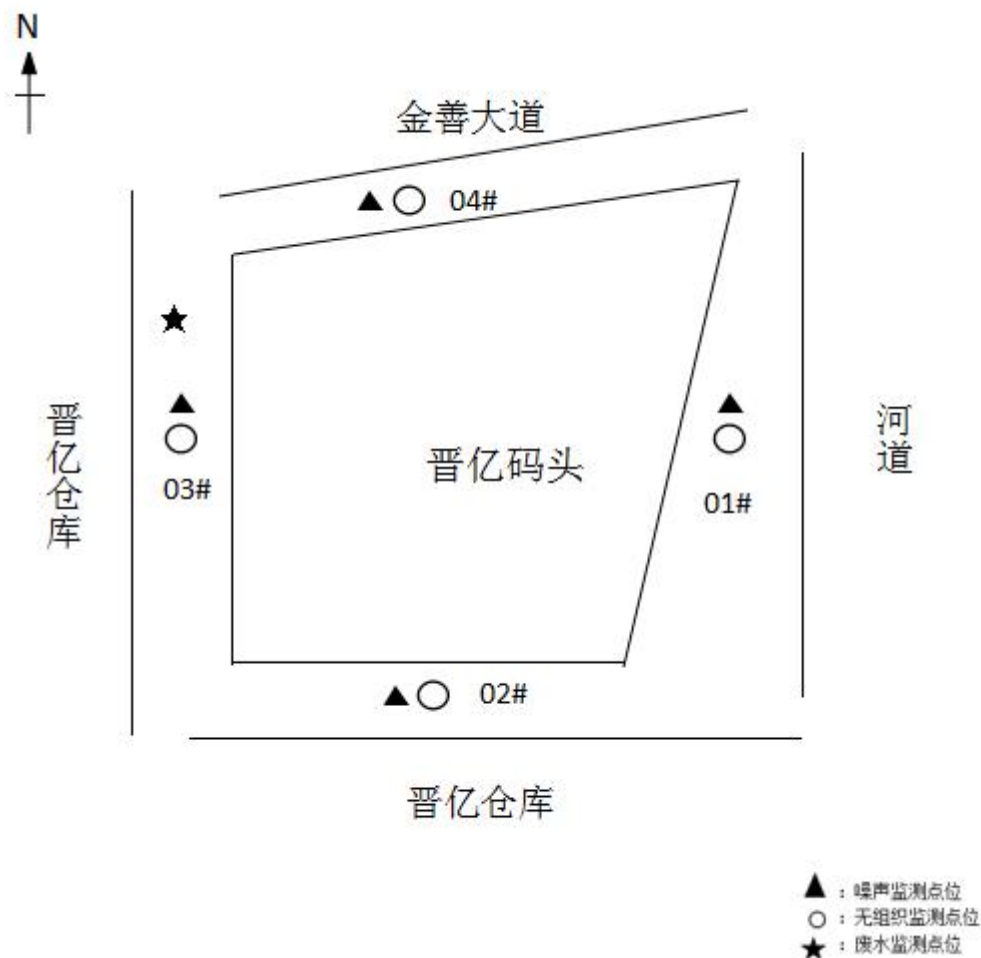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4、机械设备

该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行车	LH7.5/7.5T	3	3	/
2	双轨行车	LH1010T	2	2	/

5、主要运输物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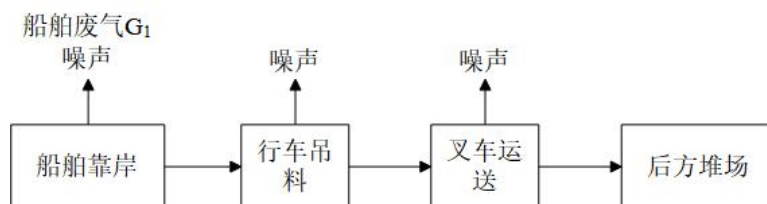
主要运输物料种类及吞吐量详见表 3-3。

表 3-3 输物料种类及吞吐量

序号	名称	设计吞吐量	单位
1	盘圆钢材	30	万吨/年

6、生产工艺

本项目卸料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本码头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备码头，主要为企业提供盘圆钢材。卸料流程为：企业通过码头作业区的行车将船内钢材直接吊到岸边，然后使用叉车将钢材运进后方室内堆场，本项目船舶靠岸时会产生船舶废气。

备注：本项目码头不承担运输船舶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只洗舱水，亦不承担船舶含油污水。因此本项目无洗舱废水和含油污水产生。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项目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3-4。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4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吞吐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吞吐量					
		2020.11.20		2020.11.21		折算年吞吐量	
		吞吐量	负荷	吞吐量	负荷	吞吐量	负荷
1	盘圆钢材	864 吨	95.05%	862 吨	94.83%	28.48 万吨	94.94%

注：全年产量等于日吞吐量乘以全年工作天数（330 天）。

四、验收调查依据

（一）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公司集中收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公司集中收集后，与原有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船舶废气。船舶废气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做评价。	码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统一由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清运。
噪声	1、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严格执行一班制（昼间 12h）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码头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工业区标准，其他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工业区标准
总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值为生活污水 1920t/a，化学需氧量为 0.096t/a，氨氮为 0.010t/a。	本项目实际排放废水量约为 1822.848t/a，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0.09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91 吨/年。符合环评 0.096 吨/年和 0.010 吨/年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诺书》、《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 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三）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通过船舶污水接收装置接入厂区内与原有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2。

表 4-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或范围）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氨氮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
总磷	8 mg/L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4-3。

表4-3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4-5。

表 4-5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西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厂界噪声（其他）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为生活污水 1920t/a、化学需氧量 0.096t/a、氨氮 0.010t/a。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地面覆盖主要为混凝土地面，地面植被较少，主要为杂草等。本项目的建设并未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

表 5-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间歇	船舶生活污水通过船舶污水接收装置接入厂区内与原有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间歇	

（2）本项目相关废水治理设施



图 5-1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

2、废气

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物见表5-2

表 5-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船舶废气	颗粒物等	船舶停靠	持续	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设备、船舶交通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各种高噪声设备尽量避免同时运行；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 固废来源等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数量（t/a）	废物代码
1	船舶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24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生活垃圾统一由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清运。

（三）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

表 5-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0
废气治理	/	0
噪声治理	/	0
固废处置	/	0
其他	风险应急设施	2.0
合 计		2.0

六、环境影响调查

（一）生态影响调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地面覆盖主要为混凝土地面，地面植被较少，主要为杂草等。本项目的建设并未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二）环境影响监测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通过船舶污水接收装置接入厂区内与原有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从监测结果来看，废水入网集水池的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的浓度平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平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表6-2。

表 6-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0.11.20	废水 入网口	197	32.5	6.76	1.89	78	1.05
		201	29.2	6.88	1.80	81	1.09
		192	30.7	6.80	1.84	83	1.02
		188	30.3	6.74	1.98	84	1.06
2020.11.21		204	31.4	6.82	1.91	75	0.93
		211	29.8	6.91	1.94	78	0.96
		196	30.8	6.79	2.06	81	0.96
		190	29.1	6.77	1.95	84	0.94
二日平均值		197	30	6.74-6.91	1.92	81	1.00
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500	35	6~9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国文检（2020）检字第 3950 号报告。

2、废气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67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据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20.11.20	东厂界	0.184
		0.218
		0.200
		0.251
	南厂界	0.184
		0.201
		0.217
		0.251
	西厂界	0.201
		0.217
		0.251
		0.251
	北厂界	0.200
		0.201
		0.217
		0.251
2020.11.21	东厂界	0.184
		0.217
		0.217
		0.267
	南厂界	0.201
		0.217
		0.251
		0.251
	西厂界	0.200
		0.234
		0.251
		0.234
	北厂界	0.184
		0.201
		0.217
		0.2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67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国文检（2020）检字第 3951 号报告。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工业区标准，其他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工业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定 Leq[dB(A)]	Leq [dB(A)]	/	
2020.11.20	东厂界	67	昼间：70	达标	
	南厂界	67			
	北厂界	67			
	西厂界	62	昼间：65		
2020.11.21	东厂界	65	昼间：70		达标
	南厂界	67			
	北厂界	65			
	西厂界	60	昼间：6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国文检（2020）检字第 3952 号报告。

（三）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码头上方设有顶棚，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内河一般船舶（总吨位100以及上至500）平均以4人/艘估算。每个船员生活污水量约80L/d，本码头所需货运船只运输距离角度，每次路途运输和装卸时间按2d计，按照年来船3000艘次计，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0m³/a，综合实际吞吐量（28.48万t）估算，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1822.848m³/a。

总之，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入网，则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0.09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91 吨/年。符合环评 0.096 吨/年和 0.010 吨/年要求。

七、验收调查结论

（一）工程调查结论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进行国标(GB)、美标(ANSI)、德标(DIN)、意标(UNI)、日标(JIS)等各类高品质螺栓、螺母、螺钉、精线及非标准特殊紧固件、铁路客运专线扣件系统等的生产，是国内紧固件行业的龙头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0〕071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20年11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行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时，码头货物吞吐量达到 94.94%，符合相关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数据基本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基本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工业区标准，其他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工业区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清运。

（四）建议和后续要求

建议企业后续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五）验收调查报告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基本能落实妥善处置途径；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相应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分期建设（），第__期 其他（）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3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 28.48 万 t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20）0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经度：120.941591，纬度：30.862246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94.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96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7mg/L	50mg/L																				
	氨氮		30mg/L	5 mg/L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目标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环评备案通知书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0】071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9 月 2 日



附件二、污水入网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	浙善排2020字第 00115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0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三、监测 2 天工况负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吞吐量状况表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0.11.20-2020.11.21）码头吞吐量如下表：

日期	盘圆钢材（吨）
2020.11.20	864
2020.11.21	862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管理部

附件四、生活垃圾处置凭证



附件五、验收检测方案表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为 28.84 万吨		
企业联系人	李信平	联系电话	13819074767
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项目建设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踏勘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局嘉善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监测项目、频次	1.废水 监测点位为废水入网口，监测项目为 pH 值、石油类、COD_{Cr}、NH₃-N、SS、和总磷，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其中一次加采平行样）。 2.废气： 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 厂界四周，监测项目为 Leq，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存在的问题	/		
备注	/		

附件六、检测报告

废水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嘉国文检〔2020〕检字第 3950 号

项 目 名 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废水）

委 托 单 位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说 明

- 一、 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和留存报告一致；
- 二、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用作他途；
- 五、 委托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委托协议，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瀚丰大厦 3 幢 401 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59303

传真：0573-82759303

嘉国文检〔2020〕检字 3950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详见表 2 接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废水）委托方及地址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委托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采样方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采样地点 详见表 2检测地点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24 日评价标准 /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Y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50ml 比色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SA224S	YQ0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001

第 2 页 共 2 页

嘉国文检[2020]检字 3950 号

表 2、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悬浮物	石油类
污 201120501	生活污水入网口 (8:05)	灰色、较浑	6.76	197	1.89	32.5	78	1.05
污 201120502	生活污水入网口 (9:05)	灰色、较浑	6.88	201	1.80	29.2	81	1.09
污 201120503	生活污水入网口 (10:05)	灰色、较浑	6.80	192	1.84	30.7	83	1.02
污 201120504	生活污水入网口 (11:05)	灰色、较浑	6.74	188	1.98	30.3	84	1.06
污 201120505	生活污水入网口 (11:05)	灰色、较浑	6.76	186	2.08	31.6	/	/
污 201121501	生活污水入网口 (8:05)	灰色、较浑	6.82	204	1.91	31.4	75	0.93
污 201121502	生活污水入网口 (9:05)	灰色、较浑	6.91	211	1.94	29.8	78	0.96
污 201121503	生活污水入网口 (10:05)	灰色、较浑	6.79	196	2.06	30.8	81	0.96
污 201121504	生活污水入网口 (11:05)	灰色、较浑	6.77	190	1.95	29.1	84	0.94
污 201121505	生活污水入网口 (11:05)	灰色、较浑	6.75	194	1.99	31.6	/	/

检测结论：不作评价。

报告编制：李宏

批准人：[Signature]

审核：沈九

审核：[Signature]
2020年11月25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1711120520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嘉国文检〔2020〕检字第 3951 号

项 目 名 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

委 托 单 位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说 明

- 一、 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和留存报告一致；
- 二、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用作他途；
- 五、 委托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委托协议，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瀚丰大厦 3 幢 401 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59303

传真：0573-82759303

嘉国文检〔2020〕检字 395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滤膜 接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采样方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采样地点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评价标准 /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Q042 YQ106 YQ107 YQ132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BSA224S	YQ013

表 2、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 201120501	厂界东侧 (01#8:03-9:03)	0.184
气 201120502	厂界东侧 (01#9:08-10:08)	0.218
气 201120503	厂界东侧 (01#10:13-11:13)	0.200
气 201120504	厂界东侧 (01#11:18-12:18)	0.251
气 201120505	厂界南侧 (02#8:08-9:08)	0.184
气 201120506	厂界南侧 (02#9:13-10:13)	0.201
气 201120507	厂界南侧 (02#10:18-11:18)	0.217
气 201120508	厂界南侧 (02#11:23-12:23)	0.251
气 201120509	厂界西侧 (03#8:13-9:13)	0.201
气 201120510	厂界西侧 (03#9:18-10:18)	0.217
气 201120511	厂界西侧 (03#10:23-11:23)	0.251
气 201120512	厂界西侧 (03#11:28-12:28)	0.251
气 201120513	厂界北侧 (04#8:18-9:18)	0.200
气 201120514	厂界北侧 (04#9:23-10:23)	0.201
气 201120515	厂界北侧 (04#10:28-11:28)	0.217
气 201120516	厂界北侧 (04#11:33-12:33)	0.251

嘉国文检〔2020〕检字 395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续表 2、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 201121501	厂界东侧 (01#8:03-9:03)	0.184
气 201121502	厂界东侧 (01#9:08-10:08)	0.217
气 201121503	厂界东侧 (01#10:13-11:13)	0.217
气 201121504	厂界东侧 (01#11:18-12:18)	0.267
气 201121505	厂界南侧 (02#8:08-9:08)	0.201
气 201121506	厂界南侧 (02#9:13-10:13)	0.217
气 201121507	厂界南侧 (02#10:18-11:18)	0.251
气 201121508	厂界南侧 (02#11:23-12:23)	0.251
气 201121509	厂界西侧 (03#8:13-9:13)	0.200
气 201121510	厂界西侧 (03#9:18-10:18)	0.234
气 201121511	厂界西侧 (03#10:23-11:23)	0.251
气 201121512	厂界西侧 (03#11:28-12:28)	0.234
气 201121513	厂界北侧 (04#8:18-9:18)	0.184
气 201121514	厂界北侧 (04#9:23-10:23)	0.201
气 201121515	厂界北侧 (04#10:28-11:28)	0.217
气 201121516	厂界北侧 (04#11:33-12:33)	0.251

表 3、气象条件：

样品编号	测点序号	起止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气 201120501	01#	8:03-9:03	东	3.5	15.1	101.3	阴
气 201120502	01#	9:08-10:08		3.5	15.6	101.3	
气 201120503	01#	10:13-11:13		3.5	16.1	101.3	
气 201120504	01#	11:18-12:18		3.5	16.4	101.3	
气 201120505	02#	8:08-9:08	东	3.5	14.9	101.3	阴
气 201120506	02#	9:13-10:13		3.5	15.4	101.3	
气 201120507	02#	10:18-11:18		3.5	15.8	101.3	
气 201120508	02#	11:23-12:23		3.5	16.2	101.3	
气 201120509	03#	8:13-9:13	东	3.5	15.3	101.3	阴
气 201120510	03#	9:18-10:18		3.5	15.7	101.3	
气 201120511	03#	10:23-11:23		3.5	16.2	101.3	
气 201120512	03#	11:28-12:28		3.5	16.4	101.3	
气 201120513	04#	8:18-9:18	东	3.5	15.2	101.3	阴
气 201120514	04#	9:23-10:23		3.5	15.3	101.3	
气 201120515	04#	10:28-11:28		3.5	15.7	101.3	
气 201120516	04#	11:33-12:33		3.5	16.3	101.3	

嘉国文检〔2020〕检字 395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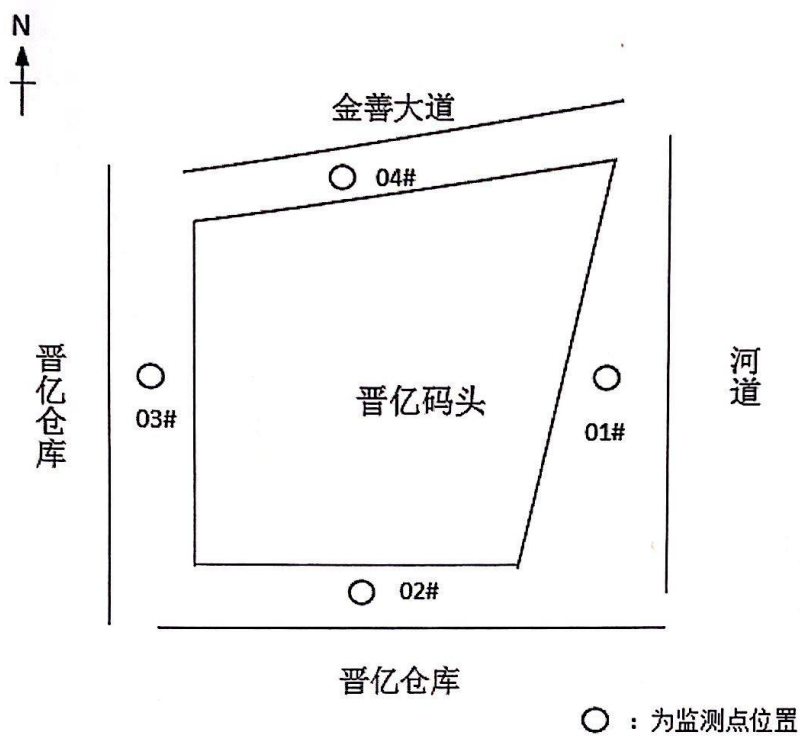
续表 3、气象条件：

样品编号	测点序号	起止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气 201121501	01#	8:03-9:03	北	3.7	15.2	101.2	阴
气 201121502	01#	9:08-10:08		3.7	15.7	101.2	
气 201121503	01#	10:13-11:13		3.7	16.2	101.2	
气 201121504	01#	11:18-12:18		3.7	16.7	101.2	
气 201121505	02#	8:08-9:08	北	3.7	14.8	101.2	阴
气 201121506	02#	9:13-10:13		3.7	15.6	101.2	
气 201121507	02#	10:18-11:18		3.7	16.1	101.2	
气 201121508	02#	11:23-12:23		3.7	16.8	101.2	
气 201121509	03#	8:13-9:13	北	3.7	15.1	101.2	阴
气 201121510	03#	9:18-10:18		3.7	15.8	101.2	
气 201121511	03#	10:23-11:23		3.7	16.3	101.2	
气 201121512	03#	11:28-12:28		3.7	16.9	101.2	
气 201121513	04#	8:18-9:18	北	3.7	15.0	101.2	阴
气 201121514	04#	9:23-10:23		3.7	15.5	101.2	
气 201121515	04#	10:28-11:28		3.7	16.0	101.2	
气 201121516	04#	11:33-12:33		3.7	16.6	101.2	

嘉国文检〔2020〕检字 395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论：不作评价。

此处空白

报告编制：裴宏

批准人：[Signature]

校核：沈旭

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噪声检测报告



1711120520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嘉国文检〔2020〕检字第 3952 号

项 目 名 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噪声）

委 托 单 位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说 明

- 一、 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和留存报告一致；
- 二、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用作他途；
- 五、 委托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委托协议，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瀚丰大厦 3 幢 401 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759303

传真：0573-82759303



嘉国文检〔2020〕检字 39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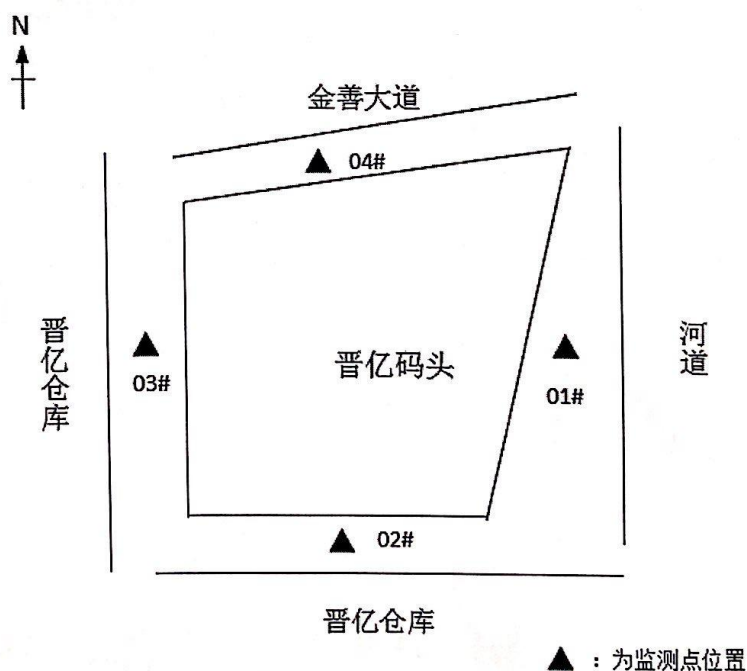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接收日期 /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检测（噪声）委托方及地址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委托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采 样 方 嘉兴国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 采样地点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地点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评价标准 /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33
		AWA6221B 声校准器	YQ034

图 1: 测点示意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示意图

嘉国文检〔2020〕检字 395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2、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噪 201120501	01#厂界东侧	生产活动	10:00-10:01	67
噪 201120502	02#厂界南侧	生产活动	10:05-10:06	67
噪 201120503	03#厂界西侧	生产活动	10:10-10:11	62
噪 201120504	04#厂界北侧	生产活动	10:15-10:16	67
噪 201121501	01#厂界东侧	生产活动	10:05-10:06	65
噪 201121502	02#厂界南侧	生产活动	10:10-10:11	67
噪 201121503	03#厂界西侧	生产活动	10:15-10:16	60
噪 201121504	04#厂界北侧	生产活动	10:20-10:21	65

检测结论：不作评价。

此处空白

报告编制：曹宏

批准人：

校核：沈旭

审核：

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